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簡抗字第252號

再 抗告 人　Ａ０１

代　理　人　黃智謙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Ａ０２間聲請通常保護令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（114年度家護抗字第26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保護令之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適用家事事件法有關規定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對於第一審合議庭就家事非訟事件裁定之抗告所為之裁定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逕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，此觀家事事件法第94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亦明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，不包括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不當或裁定不備理由、理由矛盾之情形在內。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係以：相對人雖貸款向兩造之父甲○○買受系爭房屋及坐落土地，然伊為貸款連帶保證人，且家族間有默示共同使用該屋之約定，伊於民國113年6月4日、同年7月5日進入系爭房屋係因兩造間財產糾紛，伊無不法侵害之意圖，原法院竟以伊於相對人拒絕其進入系爭房屋仍執意擅入，並取走相對人物品，屬打擾相對人生活之騷擾行為，認有核發保護令之必要，顯然違誤等語，為其論據。惟查再抗告人所陳上述理由，核屬原法院認定本件有核發通常保護令必要之認定事實、取捨證據當否與裁定理由是否完備之問題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，依上說明，其再抗告自非合法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0條第1項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46條，民

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盧　彥　如

法官　吳　美　蒼

法官　陳　容　正

法官　陳　婷　玉

法官　周　舒　雁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郭　詩　璿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